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50000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00566A00_ATTCH4. pdf、0000566A00_ATTCH5. docx、0000566A00_ATTCH6. docx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25日衛部科字第1054060115號令
修正發布「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
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衛部科字第105406023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

XC04100566

文 號	收 文 日 期	歸 檔 編 號
1105	105. 4. 13	1530

056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02-8590709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展逸(02)859075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cchanyi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科字第1054060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4060238-1.docx、1054060238-2.docx)

主旨：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以衛部科字第1054060115號令修正發布「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9條業經本部修正並發布，檢送修正後辦法及第9條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嗣後有關本部補（捐）助或委託科技計畫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，請依旨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科技發展組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灣肺癌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社團法人臺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海峽兩岸





裝

醫療暨健康產業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外傷防治暨災難醫學研究基金會、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亞洲華人醫務管理交流學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亞洲大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臺灣北醫醫務管理協會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灣復健工程暨輔具科技學會、竹山秀傳醫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堰新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、義守大學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中華心理衛生協會(均含附件)

2016-04-13
交 14 號 35 章

部長 蔣丙煌

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其研發成果前，應依公開程序將其研發成果公告。但契約另有約定、報本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執行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時，應以刊登網際網路或全國性報紙、函告業界相關公會、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。</p> <p><u>前項研發成果說明會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，執行單位得錄製會議情況，上傳於網際網路、衛星廣播等其他媒體：</u></p> <p><u>(一)實體會議。</u></p> <p><u>(二)實體會議結合網路視訊併行舉辦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其研發成果前，應依公開程序將其研發成果公告。但契約另有約定、報本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執行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時，應以刊登網際網路或全國性報紙、函告業界相關公會、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。</p>	<p>按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為更有效率推廣研發成果，俾利無法親臨現場之公民或廠商皆得透過網際網路，線上觀看研發成果說明會。又計畫執行單位錄製會議情況，上傳於網際網路、衛星廣播等其他媒體，得避免就相同研發成果重複舉辦說明會，爰新增第三項研發成果說明會辦理方式。</p>

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(以下簡稱研發成果)：指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(構)(以下簡稱本部)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(以下簡稱科技計畫)預算，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原型、產品、技術、方法、著作等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：指執行科技計畫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企業、法人或團體。
- 三、產學合作計畫：指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科技計畫。
- 四、研發成果收入：指本部及執行單位因執行、管理及運用其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。
- 五、國有研發成果：指研發成果歸屬國家所有者。

第三條 科技計畫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編列預算自行辦理之科技計畫。
- 二、本部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託其他執行單位辦理之科技計畫。
- 三、本部與產業界共同出資辦理之科技計畫。
- 四、本部與產業界共同出資補助或委託其他執行單位辦理之科技計畫。

五、本部接受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企業、法人或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技計畫。

第二章 研發成果之歸屬

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，除本辦法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均歸屬執行單位所有。

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應於簽訂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契約約定之。

第五條 研發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約定為國有研發成果：

- 一、涉及國家安全。
- 二、對國民健康、環境生態或其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。
- 三、其他載明於公告招標、甄（徵）選文件或契約。

本部自行研發之成果，為國有研發成果。

第三章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

第六條 本部對於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非屬國有者，在國內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。但本部補助、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由雙方約定之。

前項權利，不得讓與第三人。

第七條 執行單位對於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，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運用，並建置管理及運用機制。

本部得視前項執行單位就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情形，要求執行單位改善其管理及運用機制。

第一項之管理及運用機制，包括申請及確保研發成果於國內外權利之維護管理，授權、讓與及收益之運用管理，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會計處理，委任、信託、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事項。

前項迴避及資訊揭露，包括目的、適用對象、適用範圍、應申報或揭露事項、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。

第八條 本部對於國有研發成果，應負責管理及運用；必要時，得委託、委任執行單位或其他機關(構)、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九條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其研發成果前，應依公開程序將其研發成果公告。但契約另有約定、報本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執行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時，應以刊登網際網路或全國性報紙、函告業界相關公會、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。

前項研發成果說明會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，執行單位得錄製會議情況，上傳於網際網路、衛星廣播等其他媒體：

(一)實體會議。

(二)實體會議結合網路視訊併行舉辦。

第十條 執行單位運用其研發成果時，得參考下列因素計價：

- 一、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。
- 二、替代之技術來源。
- 三、業界接受能力。
- 四、研究開發費用及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多寡。
- 五、市場價值。
- 六、其他相關因素。

第十一條 執行單位辦理其研發成果授權時，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。

執行單位對於其研發成果之授權實施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，必要時，得予以限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單位得報本部同意，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研發成果尚未達量產階段，需被授權人投入鉅額資金或提供重要發明專利，繼續開發或加以製成商品銷售。

二、研發成果至產品上市需經長期實驗，且需依法律規定取得許可。

三、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。

四、產學合作計畫之產業合作對象出資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且契約有約定，該合作對象得優先取得五年以內之專屬授權。

前項優先專屬授權，產業合作對象應於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束後半年內向執行單位申請；屆期未申請者，執行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說明；屆期未說明者，執行單位得逕行授權其他業者實施。

第十二條 非國有研發成果經本部認定對國民健康有重大影響者，其執行單位應報本部同意後，始得依前條規定辦理授權；授權實施之地域，應以國內為優先。

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辦理其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，應以公平、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，並應於國內製造或使用；再為讓與或授權時，亦同。但為公共利益而以其他方式為之，且報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執行單位報本部同意後，得依下列原則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人民、企業、機關（構），就其研發成果進行交互授權：

一、平等互惠。

二、交互授權取得之標的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或增進經濟利益。

執行單位依前項國際交互授權取得之標的，其運用及收入，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執行單位基於公益目的，報本部同意後，得將其研發成果於五年內，無償授權實施。

前項授權期限屆滿，仍有無償授權之必要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情形，被授權人不得再授權。

第十六條 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且以讓與方式較能有效運用者，執行單位報本部同意後，得將其研發成果有償讓與被專屬授權者。

第十七條 執行單位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，報本部同意後，得將其研發成果無償讓與具有運用能力之學術或研究機構。

執行單位應與前項受讓人約定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、運用其研發成果，且其收入，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不得自行將其研發成果製成商品銷售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報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研發成果商品化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。
- 二、經執行單位公告後一定期間，無國內業者願意製造銷售。
- 三、本部為因應產業緊急狀況或國家安全等因素，有製造銷售之必要。

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製成商品銷售，應自行評估其研發成果價值，並納入成本估算。

前項研發成果收入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繳交本部，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分配。

第十九條 國有研發成果之授權，其涉及國外對象，且於國外製造或使用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報本部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再為授權或讓與時，亦同：

- 一、授權當時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。
- 二、國內無具完全承接能力之對象。
- 三、不影響國內廠商競爭力、國內技術發展、國民健康、環

境生態或其他公共利益。

四、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。

第二十條 國有研發成果之被授權人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再授權他人。

第四章 研發成果收入之運用及分配

第二十一條 執行單位因管理及運用其非國有研發成果之收入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執行單位為公、私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者，應將其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本部。
- 二、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，應將其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本部。
- 三、前二款規定以外之比率繳交，更符合本法訂定目的者，得於契約約定繳交比率。
- 四、執行單位應將其研發成果收入，分配一定比率予創作人，作為獎勵。

本部補助、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繳交比率，得由本部與執行單位以契約約定之。

依前二項規定繳交本部之收入，得以授權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繳交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國有研發成果之運用者，應將其收入百分之六十繳交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；其由本部運用者，百分之四十分配予創作人及其他有關人員；非由本部運用者，百分之四十分配予創作人及執行單位。

本部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資助所產生國有研發成果之收入，應依資助機關之規定比率上繳資助機關，另歸屬本部之

收入，百分之四十分配予創作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後，餘額繳交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運用。

第五章 研發成果之維護

第二十三條 執行單位管理及運用其研發成果時，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維護及確保之費用。
- 二、推廣及管理之費用。
- 三、申請智慧財產權之費用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費用。

第二十四條 國有研發成果公告後五年未商品化或實際運用者，本部得公告讓與；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，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。

第二十五條 執行單位應定期向本部報告其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本部及政府審計人員為監督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，得辦理實地查訪；負責管理及運用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二十六條 非國有研發成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自行或依申請，要求執行單位將其研發成果授權他人，或於必要時收歸國有：

- 一、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、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，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管理及運用；或曾有申請人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，未能達成協議。
- 二、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、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，其管理及運用方式妨害環境保護、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，情節重大。
- 三、收歸國有可增進國家重大利益。

本部依前項規定處理前，應通知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、

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，限期三個月內為必要之說明；屆期未說明者，本部得逕為處理。

本部依第一項規定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時，被授權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該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。

本部依第一項規定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收歸國有者，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，應以書面契約約定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部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、委託、出資、或自行進行計畫所產生之科技研發成果，其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